合同编号：HBB2022-03

签订地点：平湖

1）工业废物（液）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，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、放

五、费用结算：

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。

2、结算账户：

1）乙方收款单位名称：【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】

2）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：【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】

3）乙方收款银行账号：【201000000260884】

4）乙方纳税人账号：【913304827046529556】

六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，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。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

七、争议解决

违约行为，造成毕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，

2、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

4、合同存续期间，甲方不得向终止合同约定范围内第三方销售废物等自行处理处置，擅作主张，出售或转移给第三方的，甲方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4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5、本合同附件：《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日期：

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浙 江 景 兴 纸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4、支付方式：银行电汇

具体处置价格如下：
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代码	单价（桶）	备注
废矿物油	900-249-08	180 元	乙方付款（油水及油污泥除外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　　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日期：